

## 燃气安装施工合同（工业、商业、公福用户）

合同编号：漯河中裕施工合字（2025）-101号（商）

甲方：漯河市高级中学新校区

住所：西城区沙澧连通工程以西、长江路以南

联系人：张永辉

证件号码：12411100418145338W

联系电话：13903958725

乙方：漯河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漯河市郾城区龙江路中段北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其管道燃气安装施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方经审慎选择，同意授权乙方确定适格的单位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一）名称：漯河市西城区漯河高级中学新校区学生餐厅燃气工程燃气安装施工项目。

（二）地点：西城区沙澧连通工程以西、长江路以南。

（三）甲方的燃气器具明细及数量：单头大锅灶十九台 114m<sup>3</sup>；双头矮汤炉二台 12m<sup>3</sup>；烤箱一台 6m<sup>3</sup>；汤锅六台 36m<sup>3</sup>；饼铛十七台 51m<sup>3</sup>；双门蒸车十四台 56m<sup>3</sup>；共计五十九台 275m<sup>3</sup>。

（四）需要的供气压力范围：[2]Kpa；

（五）内容：燃气管道的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范围从市政干管至进入甲方的燃气器具前 2 米。

（六）范围：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作为燃气设施安装施工的依据。

## 第二条：合同价款

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及国家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核算，合同金额为叁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伍元人民币（含税价：311285.00元）。

### 第三条：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应按照国家第（一）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的数额开具相对应的收费凭证：

（一）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合同全部价款。

###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与本工程有关事项均需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办理和验收。

（二）燃气管道工程设计依据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用气设备参数选用调压计量设备。如甲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需增加用气设备，导致出现由于压力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需要变更等事项，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计安装，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乙方在符合以下条件后选择安排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 （一）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款项；
- （二）甲方确认工程有关的图纸及设计方案；
- （三）施工现场达到施工条件。

### 第六条：工期

- （一）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25日内完成。
- （二）工期确定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安排施工单位施工，若因非乙方原因滞延工期，竣工日期按滞延时间顺延。

###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总平面规划图、地下工程设计图等图纸各一份。如果甲方无法提供上述图纸，可另行委托乙方负责落实测量出图事宜；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资料构成项目的设计依据。

（二）提供水、电源及必要的施工场地，协调与土建等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解决工程遇到的实际工作问题和其他事项。

（三）在开工前及时配合办理规划、破（占）道许可证等手续，施工过程中提供便利条件并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工程完工后及时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等事项。

（四）有权选择符合资质的企业开展天然气工程的设计、安装，有权获知天然气工程的设计方案、工期、安装进度、施工单位等相关信息。

（五）因甲方提出的施工变更，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变更费用。

（六）乙方有权从甲方院区内对外进行管道接驳。在甲方院区内、周边区域施工及对外接驳时，甲方应提供线位并给予施工配合。

（七）为确保安全，验收合格通气后，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或改装燃气设备。

（八）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协调处理燃气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为保证工程进度，如涉及到的破路，毁绿等工作，施工前，由甲方负责协调，如涉及缴押金由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将除道路和绿化等毁绿损失降到最小。

（九）甲方应按第三条的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如因甲方逾期支付价款影响进场施工时间或施工进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确定适格单位完成项目的设计、施工等相关事项；并保证项目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

（二）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范。

（三）协调实际施工单位服从施工管理和在施工过程中与其他交叉进行的施工单位密切配合。

（四）协调施工单位积极配合主体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壹 套给甲方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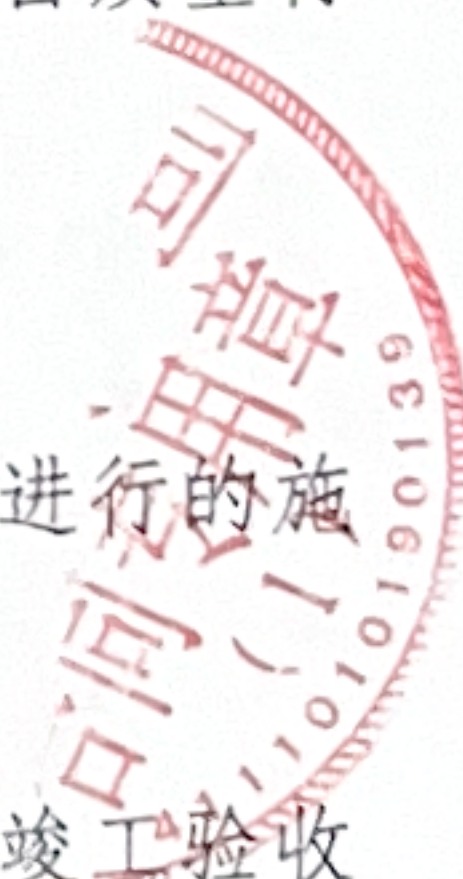
##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万分之二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于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如果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正文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四）乙方收款银行：工行漯河分行；账号：1711020929200089212。

（五）双方补充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六）在签署本合同前，合同双方均已全面知悉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各方当事人在漯河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漯河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0日

